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4 年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数据等。

**第四条** 预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

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 （六）预算批复表。包括批复的部门预算所有表格。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及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落实执行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基层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落实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抚顺县就业管理规定。

（三）负责落实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四）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并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落实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负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开庭和裁决，落实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备案，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违章的行为，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工作。

（七）负责承担依法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八）负责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承担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县村（社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

（十）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县收养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县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十四）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技术审查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第三部分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 年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 （一）收入预算 4368.1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8.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4368.1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101.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66.67 万元。

在支出预算 4368.19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 2023 年增加 334.1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发放标准提高，所需资金增多。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86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不列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断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9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1878.0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4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4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4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4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4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4 年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预算批复表**

## 2024年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8.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368.19	本年支出合计	4,368.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68.19	支 出 总 计	4,368.19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8.19	2,101.92	232.48	1,869.44	2,26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6.59	2,070.32	200.88	1,869.44	2,266.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1.21	2,039.83	170.39	1,869.44	1.38
2080101	行政运行	184.78	183.40	170.39	13.01	1.3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6.43	1,856.43		1,856.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5.59				395.59
2080201	行政运行	175.24				175.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0.35				22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2	29.93	29.93		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7.45	7.45		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	22.48	22.48		
20810	社会福利	72.06				72.06
2081002	老年福利	72.06				72.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2.42				102.4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42				102.42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24.26				824.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98				58.9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5.28				765.28
20820	临时救助	28.96				28.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96				28.9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9.09				769.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9.09				769.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2				66.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02				66.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0	12.80	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1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0	12.80	1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	18.80	18.8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	18.80	1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	18.80	18.8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68.19	一、本年支出	4,368.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8.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8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68.19	支 出 总 计	4,368.1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8.19	2,101.92	232.48	1,869.44	2,26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6.59	2,070.32	200.88	1,869.44	2,266.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1.21	2,039.83	170.39	1,869.44	1.38
2080101	行政运行	184.78	183.40	170.39	13.01	1.3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6.43	1,856.43		1,856.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5.59				395.59
2080201	行政运行	175.24				175.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0.35				22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2	29.93	29.93		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7.45	7.45		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	22.48	22.48		
20810	社会福利	72.06				72.06
2081002	老年福利	72.06				72.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2.42				102.4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42				102.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24.26				824.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98				58.9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5.28				765.28
20820	临时救助	28.96				28.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96				28.9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9.09				769.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9.09				769.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2				66.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02				66.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0	12.80	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12.8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0	12.80	1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	18.80	1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	18.80	1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	18.80	18.8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01.92	232.48	1,86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48	208.48	
30101	基本工资	72.09	72.09	
30102	津贴补贴	45.19	45.19	
30103	奖金	36.07	36.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8	22.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0	12.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0	1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79	12.35	1,869.44
30201	办公费	4.05		4.05
30207	邮电费	0.08		0.08
30226	劳务费	1,858.23		1,858.23
30228	工会经费	2.58		2.5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5	1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	11.65	
30302	退休费	7.45	7.45	
30305	生活补助	4.20	4.20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50		4.5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10001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421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万元）</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87.3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5.1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858.2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21		
<b>年度绩效目标</b>	完成就业创业各项目标任务，做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做好社会保障与劳动关系工作，努力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完成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工作。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360	人次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整体社保服务满意度	>=	90	%	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		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逐步完善		2024年12月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2.06						
总体目标	做好我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改善我县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水平，为我县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保障，切实解决我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400	人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4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400	人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6.02							
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4.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7.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2024-12	
			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2.42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一是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及时为我县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使我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二是减轻我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2500	人	2024-12
			受益残疾人数	>=	25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2024-12
			两项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孤儿、特困人员节日慰问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24							
总体目标	落实省、市政策要求，对全县城乡低保（边缘户）、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疫情防控生活陷于困境人员、其他生活困难群众及敬老院等进行走访慰问，全面了解困难群体的所需所求，帮助困难群众度过美好节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150	人	2024-12	
			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场次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慰问品合格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确保我县城镇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提升我县城镇社区工作者的生活水平，提高我县城镇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强化我县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县社区工作建设，有助于我县创建文明、和谐、幸福社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0	人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	90	%	2024-12	
			补助资金到位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8.98						
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4.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7.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120	人	2024-12
				=	12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2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春节等重要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0.00							
总体目标	落实省、市政策要求，对全县城乡低保（边缘户）、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疫情防控生活陷于困境人员、其他生活困难群众及敬老院等进行走访慰问，全面了解困难群体的所需所求，帮助困难群众度过美好节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慰问困难家庭数	=	3000	户	2024-12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90	%	2024-12	
			慰问品合格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49							
总体目标	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及时为我县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补助，使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逐步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使政策得到落实，让受益人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33	人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33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95	%	2024-12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提升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良好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8						
总体目标	<p>该项目分为两项，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联网费，依据《关于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联网费的通知》；二是金保工程二期系统数据专线使用费，依据数据专线业务租用协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联网费：每个点每月100元，全年1200元，由人社局负责统一缴费的基层经办点现有8个（每个乡镇各设1个），共0.96万元。保障网络的安全和稳定运行，提高工作效率。金保工程二期：10兆数据专线线路年租费为4200元/年，此项目可以确保金保二期系统平稳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1	个	2024-12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2024-12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率	>=	90	%	2024-12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信息化网络安全指标		安全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社会救助及工作站人员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0.35						
总体目标	<p>基层社会救助及工作站人员工资保险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抚顺县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县人社发【2019】29号）和《关于2021年抚顺县社区工作服务站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县政府第56次会议材料）。该项目一是进一步充实我县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才队伍，促进民政事业的持续发展，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抚民发[2018]127号）要求。二是按照政策要求，全面启动全县乡镇社工站项目，实现全县乡镇社工站全覆盖，着力解决基层民政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5.28						
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4.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7.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4-12
				=	3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5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9.09							
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4.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7.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2024-12	
			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96						
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4.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7.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量	>=	300	户	2024-12
			临时救助人次	>=	4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提升		2024-12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